（上接B202版）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11月9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79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收到募集资金	2,200,550,000.00
减：支付发行费用	91,379,779.41
募集资金净额	2,109,170,220.59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5,997,629.41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注1]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2]	
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15,745,733.43
购买理财产品	1,37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695,038.9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731,117,155.51

注1：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尚未将置换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入一般账户。

注2：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尚未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入一般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1、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开设了九个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募集资金到位后，2021年11月1日，本公司分别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11月2日，本公司分别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11月5日，本公司分别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2021年7月21日、2021年8月17日、2021年9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诺唯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唯赞医疗”）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月牙湖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存储专户。2021年11月1日，公司及诺唯赞医疗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1年11月2日，公司及诺唯赞医疗分别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诺唯赞医疗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2021年11月10日，公司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月牙湖支行中的募集资金596,970,850.00元转入诺唯赞医疗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人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金额（人民币元）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	8110501012801790305	151,269,477.68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南京仙林支行	409600100100012268	250,085,416.67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93100078801900001152	107,916.67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0178200000003387	85,524,708.89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0178290000003509	50,258.33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京珠江路分行	125907732610502	188,619.38
南京诺唯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京珠江路分行	125911471810803	96,799,578.78
南京诺唯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南京分行	320104016000114581	143,012,273.86
南京诺唯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	8110501012601790848	4,078,905.25
合计			731,117,155.5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74.57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74.57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截止2021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3,200.47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已于2021年12月17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964号《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人民币43,200.47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尚未将置换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入一般账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及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信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21年12月18日	2022年1月19日	—	1.60%或3.05%或3.45%
浦发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0	2021年12月17日	2022年1月17日	—	1.40%或3.10%或3.30%
南京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1年12月22日	2022年1月24日	—	1.65%或3.05%或3.35%
南京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年12月17日	2022年1月19日	—	1.65%或3.05%或3.35%
招商银行南京珠江路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年12月17日	2022年1月17日	—	1.56%或3.00%或3.20%
招商银行南京珠江路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年12月23日	2022年1月24日	—	1.56%或3.0%或3.2%
招商银行南京珠江路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年12月23日	2022年1月24日	—	1.56%或3.00%或3.20%
中信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021年12月18日	2022年1月19日	—	1.60%或3.05%或3.45%
合计		137,000.00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7,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尚未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入一般账户。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完全建设完成，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认为，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或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在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在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0,917.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74.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74.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总部及研发新基地项目	无	65,112.50	65,112.50	65,112.50	1,228.42	1,228.42	-63,884.08	1.89%	2024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无	35,100.00	35,100.00	35,100.00	346.15	346.15	-34,753.85	0.99%	2023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无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20,212.50	120,212.50	120,212.50	1,574.57	1,574.57	-118,637.93	1.3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人民币43,200.47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尚未将置换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入一般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及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报告期内，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13.70亿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尚未赎回。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7,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尚未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入一般账户。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计算“截至期末投入进度”指标时，由于公司尚未将置换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入一般账户，因此未包含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中43,200.47万元的前期自有资金投入部分，其中“公司总部及研发新基地项目”已通过自有资金实际投入27,404.08万元，“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已通过自有资金实际投入15,796.39万元。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2-013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9日以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与义务，在帮助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方面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6,862.7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828.9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7.46%。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460,711.99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185.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12,729.00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209.77%。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该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2-014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原因说明：公司结合行业发展现状、公司发展阶段与实际经营情况，并充分考虑未来日常研发、市场开拓、项目建设、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等实际需要，留存部分未分配利润以保障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稳步推进。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78,289,569.04元，公司2021年未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66,904,151.75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01.00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0,003,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17.69%。2021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2021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78,289,569.04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66,904,151.75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为120,003,000.0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业务围绕酶、抗原、抗体等功能性蛋白及高分子有机材料进行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目前主要涉及生物试剂行业与体外诊断试剂行业，均属于知识、技术、人才密集型行业，对行业内企业的产品种类丰富程度、研发效率与创新能力均有较高要求，尤其是高端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行业内的企业既需要具有多学科复合型的研发团队支持产品和技术创新，又需要具备丰富行业经验的管理团队和销售团队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及市场竞争力。在研发、销售、生产等方面保持较高的持续投入是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手段，对企业也是巨大的成本挑战。

伴随“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多地不断出台支持生物经济发展相关政策，推进生物科技创新与产业化应用，提出应加强在基因工程、蛋白质工程、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前瞻性布局，鼓励培育打造生物科技创新中心、生物医药产业高地、生物制造应用平台等生物产业集群，不断完善生物经济体系。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坚持“从0到1”的自主创新，在生命科学和医疗诊断等核心关键领域攻坚多项高端酶、抗原抗体瓶颈技术，打破垄断，是国内少数以自主可控上游技术为基石的研发创新型企业，先后进入生物试剂、体外诊断行业多个细分领域。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和技术壁垒与产品竞争力；需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生产建设项目，提升自动化与智能化水平，扩大产能、提升产品质量；需进一步加强产品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为客户输送更高价值，不断提升市场份额，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8.69亿元，同比增长19.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78亿元，同比下降17.46%；全年研发费用投入2.3亿元，同比增加1.05亿元，增长83.47%，整体财务、经营状况持续向好。公司处于快速发展与战略布局重要阶段，在研发投入、市场开发、产能建设、业务国际化、日常运营等方面均有短期与长期目标规划，需持续投入较大资金，充分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结合所处行业特点、目前经营状况与未来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审慎提出上述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实现回报投资者的同时，兼顾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求。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2021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主要用于研发投入、市场开发、人才团队建设、产能建设、海外业务拓展及日常运营等方面，保障公司中长期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持续发展。

公司未分配利润相关收益水平受宏观经济形势、资产质量变动、资产利率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持续重视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综合考量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持续稳健地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从公司实际出发，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中远期发展规划，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与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2-016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及金额：生产基地过渡期项目-龙潭多功能GMP车间建设项目，预计投资14,663.00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为12,000.00万元；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预计投资70,888.87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为28,000.00万元；以上拟使用超募资金共计4亿元投资新项目（占超募资金总额的44.10%），差额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最终项目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 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事项已经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风险、市场环境风险、技术风险、财务风险及项目进程不达预期的风险。项目实施完成后，相关项目经营业绩、投资回报存在不确定性，新增折旧及摊销可能降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预计该事项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唯赞”）于2022年4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亿元（占公司超募资金总额的44.10%）投资建设新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尚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1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0,05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137.9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0,917.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793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与管理，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投资项目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公司总部及研发新基地项目	67,400.00	65,112.50	诺唯赞、诺唯赞医疗
2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35,100.00	35,100.00	诺唯赞、诺唯赞医疗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诺唯赞
合计		122,500.00	120,212.50	-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0,917.02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120,212.50万元，超募资金为人民币90,704.52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12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及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2021年12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021年12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43,810.29万元以及使用自有资金（含自有外汇）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010）。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7,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77%。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30日、2022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2022-001）。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超募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生产基地过渡期项目-龙潭多功能GMP车间建设项目	14,663.00	12,000.00	宁开委行审备〔2021〕250号
2	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70,888.87	28,000.00	宁开委行审备〔2021〕298号
合计		85,551.87	40,000.00	

本次拟用于投资新项目的超募资金总额为40,000.00万元，占公司超募资金总额44.10%。

上述项目涉及的生产基地项目（含过渡期项目、一期工程）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1年12月30日、2022年1月15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011、2022-001）。

（一）生产基地过渡期项目-龙潭多功能GMP车间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发展需要，公司拟于南京市栖霞区平港路1号（同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疏港大道1号）投资建设生产基地过渡期项目-龙潭多功能GMP车间建设项目，项目建设车间面积约10,000平方米，投资金额预计为14,663.00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12,000.00万元，占公司超募资金总额的13.23%。该项目主要用于生产mRNA疫苗的核心酶、相关试剂及产业化开发应用，包括建设不同规模的发酵、酶切、下游提纯纯化生产线、化学品种专用车间、成品配制车间及其他配套车间、实验室、库房、辅助设施等。新建车间将均按照GMP车间标准进行设计及建设。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以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

3、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南京市栖霞区平港路1号，公司已与南京龙潭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相关租赁协议。

4、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约8个月完成。

5、项目投资资金及来源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14,663.00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12,000.00万元，差额为公司自筹资金或自有资金补足。项目预估投资规模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专项评价费	130	1%
2	设计规划费	65	0%
3	设备购置费	3,952	27%
4	工程建设费	10,516	72%
合计		14,663	100%

6、实施项目的必要性

（1）业务发展实际需要

基于公司关键核心共性技术平台、长期针对酶的改造与试剂开发经验，公司积极向下游应用领域进行业务拓展，不断进入市场空间更大的新赛道与细分业务领域是公司保持业务规模高增长、保持整体核心竞争力、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举措。得益于国家相关政策支持及新冠防疫需求，我国mRNA技术在疫苗和制药领域的应用快速发展，众多医药研发与疫苗企业已进行战略布局，市场对相关酶原料和试剂的需求逐步增大。布局mRNA技术上游产业链，是公司发展的重要战略举措之一。公司现有相关业务面临产线升级、产能扩充、工艺优化以及提升自动化水平的迫切需要。

（2）供应链安全与进口替代趋势

近年来，生物医药行业供应链安全面临新冠疫情、贸易摩擦、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导致进口原料与试剂价格上涨、货期与物流延长等多重挑战。尤其mRNA技术产业链下游，大部分企业仍依赖进口原料与试剂，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我国mRNA技术相关科研事业和医药研发的发展，需要更多国内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扩充产品线，不断开发mRNA技术产业链上游原料、试剂等新产品，加快进口替代进程，解决产业链健康发展的关键“卡脖子”问题，保障生物医药行业供应链安全。

7、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符合产业政策导向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出，针对潜在的传染病风险，紧跟疫苗技术发展趋势，加快建立核酸疫苗、新佐剂和递送系统等新型疫苗技术平台，以满足应急研发和生产需求；鼓励疫苗生产企业和关键原辅料、耗材、设备企业加强协作，提高各类产品质量技术水平，针对应急状态下可能出现的峰值需求，提高供应链应急适配能力。

（2）已形成体系化的产品与服务，具备一定市场与客户基础，

自2021年以来，公司在生物医药业务板块已形成包括生物医药研发与疫苗评价试剂、疫苗临床CRO服务、mRNA疫苗核心酶原料的覆盖产业链上游多环节的产品、服务与整体解决方案业务体系，相关业务收入在2021年报告期内增长迅速，与多家国内大型生物医药企业实现深度、全面的良好合作，已具备一定市场与客户基础。

（3）具备良好的技术基础与专业人才储备

依托公司蛋白质定向改造进化平台、规模化多系统重组蛋白制备平台、多功能化学材料开发平台、分析检测平台等关键核心技术平台以及多年分子类原料、试剂开发的丰富经验，公司现有mRNA疫苗相关核心酶与试剂产品均为公司自主研发、生产。在公司基础科学研究院开展底层共性技术研发的基础上，公司生物医药事业部另有一支近百人的研发团队，以针对市场客户端、技术产业化进行产品端研发，同时已招募市场推广、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等关键运营、技术人员100多名，技术、人才团队储备充足。

8、项目与公司主要经营业务的关联度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依托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与产品开发经验向下游细分领域的再次拓展，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体系与业务结构，有益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顺应行业技术应用与市场发展需求，项目内容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关联，不会改变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有益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9、效益分析

本项目效益体现在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产品与技术支持，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稳定增长提供良好的产品储备与技术保障。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针对mRNA技术的核心酶原料与试剂的开发与生产能力，完善公司产品线结构，提高整体产品技术含量水平、输送更高的客户价值，促进研发成果产业化给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根据现阶段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与市场需求，以及公司前期相关业务开展、收益情况，预计本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二）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1、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发展需要，公司拟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投资建设公司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项目总占地面积约80亩，总建筑面积约156,000平方米（含工业厂房97,825平方米，仓库19,976平方米，综合楼13,920平方米等），投资金额预计为70,888.87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28,000.00万元，占公司超募资金总额的30.87%。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公司生物试剂、体外诊断领域的轻型生产类项目载体，包括相关专用工业厂房、仓库、综合楼、配套基础设施等。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以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

3、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选址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江河西路以西、平港路以北、经二路以东、龙南大道以南的工业用地，公司将以“招拍挂”方式获得该项目土地，目前正在进行“招拍挂”的前期准备工作。

4、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由于该项目土地的“招拍挂”程序正处于前期准备阶段，公司取得该地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及本项目的开工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5、项目投资资金及来源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70,888.87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28,